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應用日語系所(科)國際交流委員會設置辦法

經中華民國 108 年 01 月 09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應用日語系所(科)系務會議初訂通過

經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03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應用日語系所(科)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應用日語系所(科)(以下簡稱本系所(科))為協助推展系上國際化及國際交流相關業務，特設置國際事務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 本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暨當然委員，由系務會議就專任教師中選舉產生 8 位委員。任期一年，得連選連任。主任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主任指定代理人召集之，並擔任會議主席。

第三條 本會職責如下：

1. 審議本系所(科)與國外大學系所或學術機構合作交流事務。
2. 審議本系所(科)教職員出國補助案件。
3. 規劃本系所(科)國際化發展經費。
4. 協助本系所(科)國際學生、姊妹校交換教師與學生相關事宜。
5. 協助接待參訪本系所(科)之國外師生來臺相關事宜。
6. 推動本系所(科)其他有關國際交流事務之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本委員會之決議，須有三分之二(含)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為決議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本系所(科)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